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21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储能产业链核心设备的生产及经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合作合资设立宁德时代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开发、生产及销售储能系统PCS、特殊储能PACK、充电桩及“光储充”一体化相

关产品。公司将持有该合资公司49%的股权。2019年4月2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了《宁德时代科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期双方能发挥各自优势，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制造、销售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具有综合市场竞争力的与储能、充电桩及“光储充”一体化相关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以盈利与可持续发展为其长期目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储能业务合资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